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芝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洪常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3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的变化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审慎决定。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1月23日